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雷

填表人：张雷

建设单位：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84382934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
工业集中区 8 号

编制单位：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84382934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
工业集中区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工业集中区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装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新型装饰材料 140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16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 12、《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14、《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15、《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数〔2024〕15 号）； 17、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标准</th><th>项目</th><th>浓度限值</th><th>依据</th></tr><tr><td rowspan="5">接管标准</td><td>pH</td><td>6.5~9.5</td><td rowspan="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45</td></tr><tr><td>TP</td><td>8</td></tr></table>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浸胶、烘干等工段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FQ-01）排放。其中浸胶、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二标准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浓度限值。 浸胶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烘道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边界外浓最高点 mg/m ³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15	5	0.1	0.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中限值及表 5 基准氧含量	15	20	/	/
二氧化硫		15	80	/	/
氮氧化物		15	180	/	/
烟气黑度		15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基准氧含量		15	9(0 _差)/%	/	/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二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悬浮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	5.0	有厂房生产车间	/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不属于《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范围内。根据《常州市市区声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9-2008）中3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废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4
		化学需氧量	0.154
		氨氮	0.010
		总磷	0.002
		总氮	0.019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314
		颗粒物	0.043
		二氧化硫	0.03
		氮氧化物	0.14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遥观镇洪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居静珠。经营范围包括木地板、装饰纸、喷涂纸、浸渍纸、复合地板、强化地板、PVC 地板、塑胶地板、地板辅料、防火板、电脑桌、学习桌、办公家具及配件的加工与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静电地板、墙纸、墙板、合成地板及配件、五金工具、铝质装饰板、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拟购置浸胶线、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共计 5 台（套），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2024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15 号。

目前企业已经建设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将针对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16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审批	排污许可证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发数〔2024〕15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TAA2MXX001P	正在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定员 20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年运行 4800h。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期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1	新型装饰材料	装饰纸	200 万张/年	140 万张/年	/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高度	备注
主体工程	浸胶车间	1200m ²	1000m ²	1	8	/

表 2-4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 层, 100m ²	1 层, 100m ²	在车间内划分
	原料仓库	1 层, 100m ²	1 层, 100m ²	在车间内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920t/a	用水量 192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384t/a	排水量 384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	用电量 14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供气	天然气 15 万立方米	天然气 10 万立方米	天然气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浸胶、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通过 FQ-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浸胶、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通过 FQ-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库, 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库, 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仓库, 面积 15m ²	危险废物仓库, 面积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环评消耗量	本次验收消耗量	单位	包装
1	原料	木纹原纸	1240*2480*0.5mm, 50g/m ²	固态	210	140	万张	/
2		脲醛胶水	脲醛树脂 45-55%、游离甲醛 0.034%、其余为水	液态	300	200	吨	/
3		三聚氰胺胶水	三聚氰胺树脂 45-55%、游离甲醛 0.088%、其余为水	液态	100	70	吨	/
5	能源	天然气		气态	15	10	万 m ³ /年	管道天然气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浸胶线	20*3*3 (长*宽*高)	3	2	/
2	打包机	/	1	1	
3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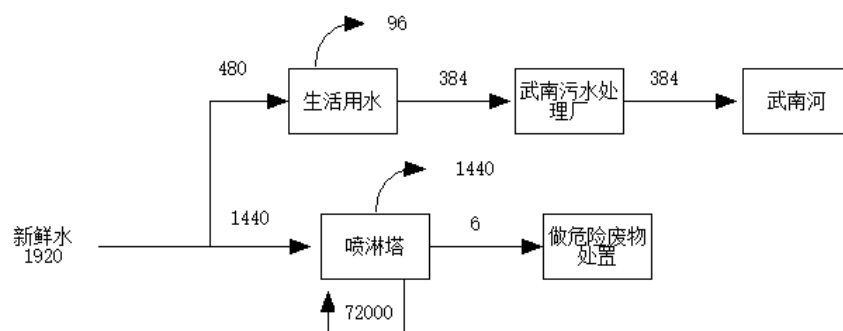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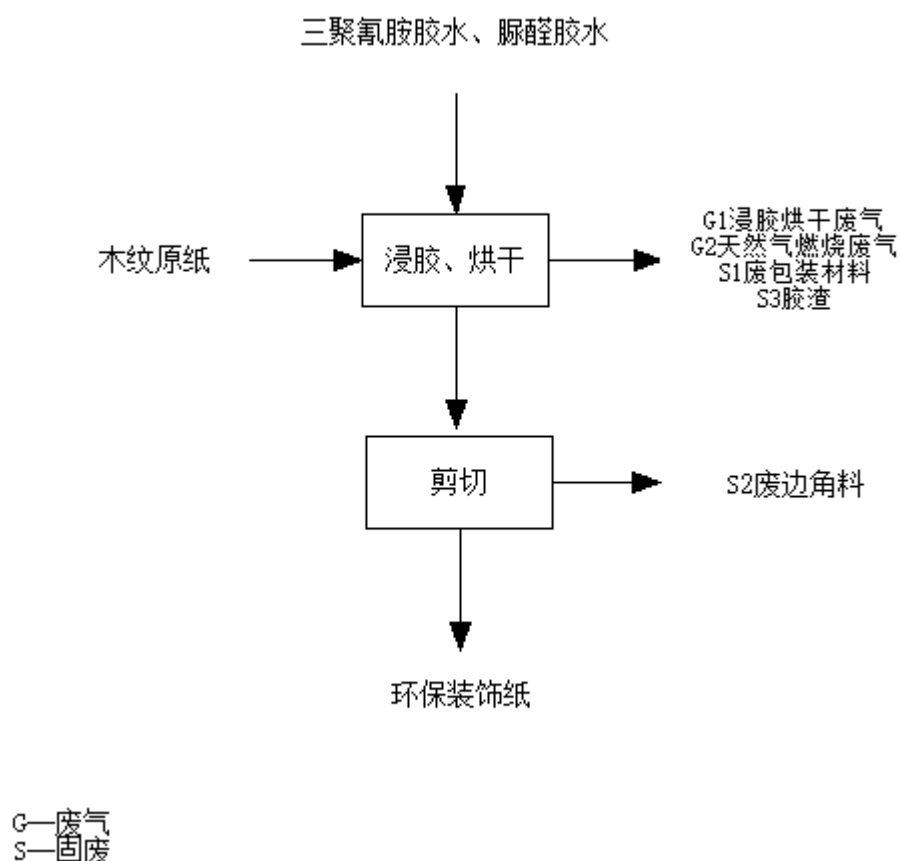


图 2-3 装饰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浸胶烘干：浸胶生产线为涂、烘一体化、全密闭生产线。全过程采用智能化全过程控制，自带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上胶机内的含胶量，确保生产时上胶机内的胶水含量稳定于某一值，烘箱温度也是采用全自动控制，前端、中端、末端温度控制在 80℃、130℃、100℃。三聚氰胺分解温度为 345℃，脲醛树脂分解温度为 200℃，浸胶烘干时最高温度仅为 130℃，远低于三聚氰胺及脲醛树脂分解温度。

外购的卷装装饰纸（木纹原纸）放置到上胶机上，纸自动进入到涂胶区，沾有胶水的胶辊与纸表均匀接触，在纸表面形成胶水层，然后进入到烘箱内进行烘干，烘箱温度从低到高，本项目浸渍纸采用二次涂布、二次烘干工艺。此过程产生（浸胶烘干废气 G1）。同时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

剪切：浸胶烘干结束后对装饰纸进行裁剪，符合客户生产需求，该过程产生少量装置废边角料 S2。

3.3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量 18000m³/h）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DA001 排放（15m）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浸胶线、打包机及风机等设备；经隔声、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一般固体废物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具体情况见表 2-6。

表2-6 本项目固废批复与实际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SW59	900-009-S59	2	1.4	综合利用	/
2	废边角料		剪切	SW59	900-009-S59	2	1.4		
3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HW09	900-007-09	6	4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		维保	HW49	900-041-49	0.1	0.1		
5	废胶渣		维保	HW13	900-014-13	0.3	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11.643	7.762		
7	生活垃圾	/	生活	/	/	3	3	环卫收集	

4、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变动界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建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热压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经“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排放（15m）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委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	委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胶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含胶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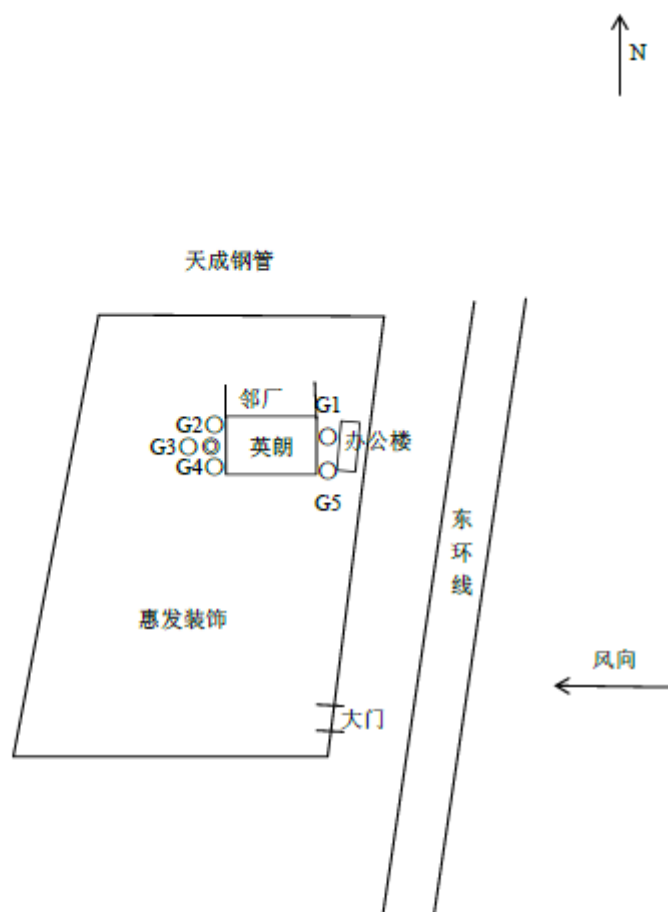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一处，面积 2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一处，面积 1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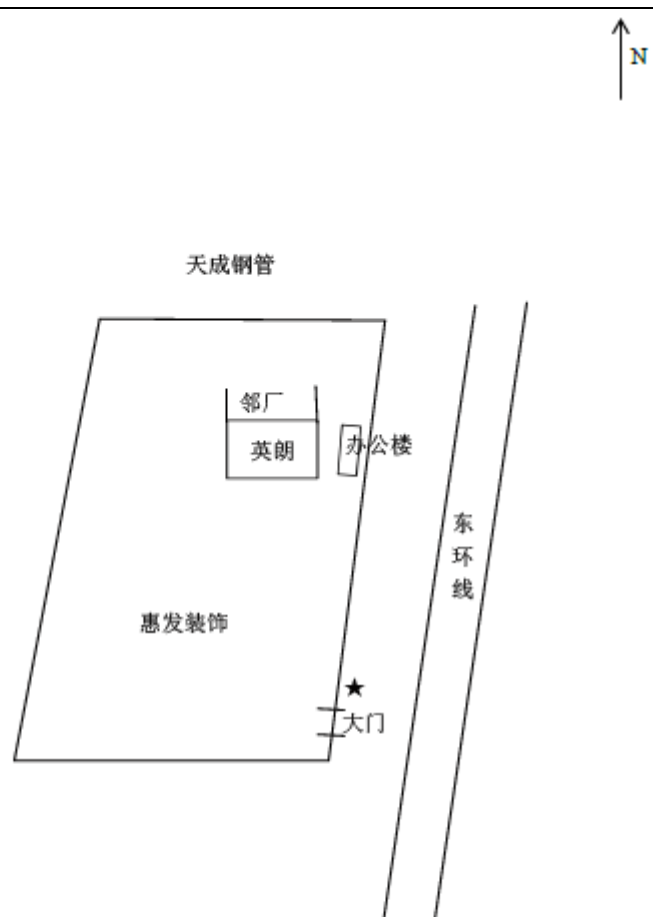
2、其它环保措施**表 3-3 其它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排污许可证申领	登记编号：91320412MA1TAA2MXX001P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3、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1处，“○”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5处。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共1处。



注：“▲”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共2处，“✕”为噪声源。

图 3-1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较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确定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对地表水不产生直接影响。
	噪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环境治理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 4-2 该项目审批意见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分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确保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

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的有关要求。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科学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leq 384\text{m}^3/\text{a}$ ，其中 COD ≤ 0.154 、氨氮 ≤ 0.010 、总磷 ≤ 0.002 、总氮 ≤ 0.019 。

(二)大气污染物：VOCs ≤ 0.314 、NO_x ≤ 0.14 、颗粒物 ≤ 0.043 、SO₂ ≤ 0.03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

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310-320491-89-01-735143。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0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002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41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465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64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64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190-4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7 年 03 月 05 日
废气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48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5 年 08 月 29 日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163	真空箱	/	/
	0026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0296	真空箱	/	/
	00297	真空箱	/	/
	00344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0492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5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5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5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5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5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519	真空箱	/	/
	00522	真空箱	/	/
	00535	真空箱	ZH-1L	/
	00346	大气压力计	KLH-511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噪声	002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0202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0344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9 月 17 日

1.2 验收人员资质

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1.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2	1	2	1
	质控比例（%）	/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1	2	1
	质控比例（%）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	/	/
	质控比例（%）	/	/	/	/	/
	合格率（%）	/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2	2	/	/	/
	质控比例（%）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	2	4	2
	质控比例（%）	/	/	25.0	50.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	4	2	4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	/	/	/	/
	合格率（%）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	/	/	2
	合格率（%）	/	/	/	/	100

1.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采样过程中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5-4。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有组织）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6	6	24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个）	/	/	3
	质控比例（%）	/	/	12.5
	合格率（%）	/	/	100
样品加 标样	质控数（个）	/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空白加 标样	质控数（个）	/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 准物质	质控数（个）	/	/	2
	质控比例（%）	/	/	8.3
	合格率（%）	/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2	/
	质控比例（%）	/	33.3	/
	合格率（%）	/	100	/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个）	/	/	2
	合格率（%）	/	/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个）	2	2	/
	合格率（%）	100	100	/
运输 空白	质控数（个）	/	/	2
	合格率（%）	/	/	100
试剂 空白	质控数（个）	/	2	/
	合格率（%）	/	100	/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无组织）

检测因子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24	120
现场 平行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个）	/	16
	质控比例（%）	/	13.3

	合格率 (%)	/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	4
	质控比例 (%)	/	3.3
	合格率 (%)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2	/
	质控比例 (%)	8.3	/
	合格率 (%)	100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8
	合格率 (%)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
	合格率 (%)	100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2
	合格率 (%)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2	/
	合格率 (%)	100	/

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5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昼间) dB(A)	测量后 (昼间) dB(A)	测量前 (夜间) dB(A)	测量后 (夜间) dB(A)	校验判断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200	2024 年 08 月 15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200	2024 年 08 月 16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排气筒排气筒出口（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N1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N3 西厂界	N3	等效声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16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 产品	日期	环评设计 能力	实际生产 情况	生产 时间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装饰纸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0 万张/年	140 万张/年	300 天/ 年	4600 张/d	100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0 万张/年	140 万张/年		4600 张/d	100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0 万张/年	140 万张/年		4600 张/d	1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0 万张/年	140 万张/年		4600 张/d	100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08:59	微黄，嗅（弱）	/	7.5	7.5	
		10:23	微黄，嗅（弱）	/	7.5		
		11:43	微黄，嗅（弱）	/	7.5		
		13:04	微黄，嗅（弱）	/	7.5		
悬浮物	mg/L	08:57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101	89	83	
		10:20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201	81		
		11:41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301	77		
		13:02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401	85		
总磷	mg/L	08:57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102	1.36	1.34	
		10:20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202	1.39		
		11:41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302	1.29		
		13:02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402	1.34		
化学需氧量	mg/L	08:57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103	168	170	
		10:20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203	184		
		11:41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303	176		

		13:02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403	151	
总氮	mg/L	08:57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103	24.9	26.1
		10:20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203	27.8	
		11:41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303	23.7	
		13:02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403	28.0	
氨氮	mg/L	08:57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103	16.4	16.5
		10:20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203	17.1	
		11:41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303	15.6	
		13:02	微黄，嗅（弱）	W240815-06-010403	16.9	
备注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34.1℃、34.2℃、34.2℃、34.2℃。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10:53	微黄，嗅（弱）	/	7.4	7.4-7.5
		11:53	微黄，嗅（弱）	/	7.5	
		12:53	微黄，嗅（弱）	/	7.5	
		17:15	微黄，嗅（弱）	/	7.5	
悬浮物	mg/L	10:51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101	78	89
		11:51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201	94	
		12:52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301	98	
		17:13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401	86	
总磷	mg/L	10:51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102	1.55	1.67
		11:51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202	1.94	
		12:52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302	1.80	
		17:13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402	1.38	
化学需氧量	mg/L	10:51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103	158	172
		11:51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203	184	
		12:52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303	176	
		17:13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403	172	
总氮	mg/L	10:51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103	28.1	26.1
		11:51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203	25.2	

		12:52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303	23.9	
		17:13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403	27.1	
氨氮	mg/L	10:51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103	15.2	15.2
		11:51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203	14.9	
		12:52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303	15.9	
		17:13	微黄，嗅（弱）	W240816-10-010403	14.8	
备注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30.9℃、30.9℃、31.0℃、31.0℃。					

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 年 08 月 15 日	甲醛 (mg/m ³)	下风向 G2	0.024	0.029	0.043	0.048	0.05
		下风向 G3	0.029	0.048	0.043		
		下风向 G4	0.029	0.019	0.038		
		上风向 G1	0.043	0.029	0.03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G2	0.77	0.75	0.80	0.84	4.0
		下风向 G3	0.84	0.82	0.78		
		下风向 G4	0.76	0.77	0.66		
		上风向 G1	0.78	0.89	0.86	/	
		厂区内 G5	0.66	0.74	0.88	/	20
			0.88	0.61	0.72		
			0.85	0.78	0.69		
			0.75	0.78	0.69		
		厂区内 G5	0.78	0.73	0.74	/	6.0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甲醛 (mg/m ³)	下风向 G2	0.024	0.034	0.038	0.048	0.05
		下风向 G3	0.029	0.048	0.034		
		下风向 G4	0.043	0.034	0.048		
		上风向 G1	0.048	0.043	0.03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G2	0.85	0.73	0.76	0.88	4.0
		下风向 G3	0.73	0.86	0.88		
		下风向 G4	0.80	0.75	0.72		
		上风向 G1	0.86	0.76	0.72	/	
		厂区内 G5	0.78	0.86	0.71	/	20
			0.71	1.01	1.00		
			0.67	0.86	0.73		
			1.00	0.50	0.60		
		厂区内 G5	0.79	0.81	0.76	/	6.0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天气	晴天	晴天	晴天
温度（℃）	31.9	32.7	33.8

湿度（%RH）	72.3	71.6	68.4
气压（KPa）	100.6	100.6	100.6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m/s）	2.3	2.0	2.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天气	晴天	晴天	晴天
温度（℃）	33.6	34.2	34.1
湿度（%RH）	65.2	62.1	62.4
气压（KPa）	100.6	100.5	100.5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m/s）	1.9	1.7	2.4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进口）			监 测 结 果（出口）			执行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排气筒 高度标 准值	截 面 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水喷淋+二 级活性炭吸 附”	废气温度（℃）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	/	51.8	50.0	45.0	/	/	15m	0.126
		含湿量（%RH）		/	/	/	4.1	4.1	4.1				
		含氧量（%）		/	/	/	20.4	20.4	20.3				
		废气流速 （m/s）		/	/	/	3.9	3.5	3.6				
		标干流量 （Nm³/h）		/	/	/	1.74×10 ⁴	1.58×10 ⁴	1.68×10 ⁴				
		二氧化硫排放 浓度(mg/m³)		/	/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 速率（kg/h）		/	/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 度(mg/m³)		/	/	/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kg/h）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mg/m³)		/	/	/	4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 速率（kg/h）		/	/	/	0.070	—	—	/	/		
		烟气黑度（级）		/	/	/	<1	<1	<1	/	达标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	/	0.224	0.242	0.207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0.004	0.003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mg/m ³)		/	/	/	1.23	1.20	1.33	60	达 标		
			非甲烷总烃放 速率 (kg/h)		/	/	/	0.021	0.019	0.022	/	/		
			废气温度 (°C)		/	/	/	48.6	35.8	33.1				
			含湿量 (%RH)		/	/	/	4.1	4.1	4.1				
			含氧量 (%)		/	/	/	19.7	20.0	20.3	/	/		
			废气流速 (m/s)		/	/	/	3.3	3.4	3.4				
			标干流量		/	/	/	1.51×10 ⁴	1.62×10 ⁴	1.63×10 ⁴				
			二氧化硫排放 浓度(mg/m ³)		/	/	/	ND	ND	ND	80	达 标		
			二氧化硫排放 速率 (kg/h)		/	/	/	ND	ND	ND	/	/		
			颗粒物排放浓 度(mg/m 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	/	ND	ND	ND	20	达 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	/	/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mg/m ³)		/	/	/	ND	ND	ND	180	达 标		
			氮氧化物排放 速率 (kg/h)		/	/	/	ND	ND	ND	/	/		
			烟气黑度		/	/	/	<1	<1	<1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	/	0.264	0.264	0.264	5	达 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0.004	0.004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mg/m ³)		/	/	/	1.38	1.38	1.38	60	达 标		

		非甲烷总烃放 速率（kg/h）		/	/	/	0.021	0.021	0.021	/	/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08 月 15 日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	50	59	50	60	50										
N3 西厂界		56	51	56	49												
备注		1、检测期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16 日天气为晴天，风速小于 5m/s； 2、南、北厂界紧靠邻厂，不符合检测条件。 3、检测期间：风机噪声源强为 59.4dB（A）。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384	384	384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154	≤0.154	≤0.0657												
		氨氮	≤0.010	≤0.010	≤0.01												
		总磷	≤0.002	≤0.002	≤0.0006												
		总氮	≤0.019	≤0.019	≤0.0061												
废气污 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43	≤0.043	/												
		挥发性有机物	≤0.314	≤0.314	0.1												

		二氧化硫	≤0.030	≤0.030	/		
		氮氧化物	≤0.14	≤0.14	/		
	备注		1、废气排放量按平均排放速率核算； 2、废水排放量按平均排放浓度核算；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2024 年 08 月 15 日~16 日对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本项目浸胶、烘干等工段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FQ-01）排放。其中浸胶、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二标准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浓度限值。

浸胶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烘道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限值。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9、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验收。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1、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手续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5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污登记